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推进企业

上市行动方案(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上市企业是承载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力量。培育和推进企业上市对增强地方经济活力、促进转型升级，从而提高地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。2022年6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河南省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61号），明确了河南推动企业上市的主要任务，要求各地制定相应的奖补政策。与省内外先进地区相比，航空港实验区目前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较少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不强，与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定位、新目标、新要求不匹配。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，结合实际，起草了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安排部署，2022年7月上旬，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正式启动起草工作。通过广泛收集编制所需基础资料，到企业调研听取意见建议，并参考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拟定了《方案》。为确保《方案》与工作实际相符合，于2022年8月10日下发书面通知，全面征求32家相关单位意见，其中3家单位提出3条修改意见，其余29家单位反馈无意见。经对修改意见进行讨论研究后，予以采纳。

三、总体框架

《行动方案》共由五个部分组成：

第一部分指导思想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主体自愿；统筹推进、重点扶持；完善政策、优化服务”的工作原则，推进一批优秀企业上市挂牌。

第二部分工作目标。经过2-3年的努力，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，上市挂牌企业群体规模、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。明确了推进企业上市的具体目标。

第三部分工作措施。包括成立领导小组高位推动、充实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、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辅导、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“绿色通道”制度、落实“白名单”企业上市工作培育机制、加大财政奖补扶持力度六个方面。

第四部分职责分工。明确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涉及各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。

第五部分相关要求。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、部门联动配合、强化督查力度三项要求。

# 